**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**

# 甲方（用人单位）：

乙方（员工）: 身份证号码：

甲、乙双方依据《劳动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照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 经充分协商，就双方解除劳动关系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。

1. 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双方劳动关系于 年 月 日（解除日）起解除。

2.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办理工作交接手续。

3. 社会保险应正常缴纳至     年     月（含当月）。

4. 乙方工资结算至离职之日，即 年 月 日，乙方劳动报酬（含加班工资、奖金、补贴等）合 计 元，(大写金额： 元 ),以上费用均需扣除相应所得税，支付时间为甲方正常发放工资时间。

5. 甲方同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补偿金 元 (大写金额： 元 ) 。该补偿金包括但不限于待通知金、离职经济补偿金、年休假补偿金等补偿。

6. 乙方确认，除本协议约定的以外，乙方都不再因为原劳动合同的履行和解除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权利（包括但不限于报酬、费用、赔偿或补偿）。

7. 乙方在解除劳动合同后应遵守已与甲方签署的《保密协议》的规定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，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使用或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（经营模式、客户状况、产品价目表、人事档案、财 务帐目、和其它相关信息），否则甲方有权保留法律追溯权。乙方不应从事有损甲方声誉的行为，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劝诱、帮助他人劝诱甲方内部掌握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开甲方单位。

8. 此协议书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9.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签署时间： 年 月 日

# 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签字捺指印）：